

#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學生實作獎助金因學習成效不佳調整發放數額機制

111.6.3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8.4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5.3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適用範圍：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
- 二、學生受領本學院碩二、碩三實作獎助金應配合實習課程安排，留在企業進行現場實作與議題討論，且應遵守培育企業之管理規範。
- 三、學生受領本學院實作獎助金應以全程參與企業實習為原則，不應無故缺曠課，若因故無法出席實習課程，須事先向本學院及培育企業請假，學生實習時之出勤狀況將列入學期成績考核之參考。
- 四、培育企業同意於學生至企業場域實習期間，得每週返回學校半日與指導教授討論專業技術研究報告相關研究議題，學生應事先告知培育企業其擬返回學校時段。
- 五、學生若有重補修課程之需要，培育企業同意讓學生返校重補修前一年度同學期應修課程，若重補修課程達相當程度將會影響至企業實習及實作的成效，以致獎助學習之意義有所減損，則其獎助金將依下列機制調整核發數額：
  - (一) 碩一每學期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若學生於碩二、碩三任一學期應重補修碩一課程為 3 學分者，當學期實作獎助金酌予扣減八分之一；若學生於碩二、碩三任一學期應重補修碩一課程達 6 學分者，當學期實作獎助金酌予扣減四分之一。
  - (二) 碩二、碩三任一學期應重補修碩一課程達 9 學分(含)以上者，因學習成效明顯不彰，為使學生專心補修應修課程，及考量補修課程時間無法進行完整的企業場域實習及實作，當學期不予安排修習企業實習課程，並停發當學期實作獎助金，俟其學期補修情形改善，再安排繼續修習企業實習課程。
- 六、學生應重補修課程數倘未達前述減發或停發實作獎助金標準者，學生可續領實作獎助金。
- 七、本機制相關內容可酌予納入本學院與合作企業之契約內容，並於學生入學後（實習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且應留存簽收紀錄。
- 八、本機制經本學院擬定後需送管理委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